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
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7月辦畢旨揭說明會，並
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旨揭說明會人員對教師法及
其授權子法之瞭解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料請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
庫最新消息 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職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國中科除外)

